

附件

青岛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需要加强。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后，有关职能部门对征管职责边界未形成共识、欠费追缴行为未形成合力、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地方财政运行监管系统反映“三保”预算需求和执行情况存在短板，“三保”支出范围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市财政局
3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库款统筹管理保障水平需优化完善，应有效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4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部分预算单位资金沉淀。抽查发现，因工程竣工验收滞后未达付款条件等原因，10个部门和14个所属单位的5.93亿元结转结余资金，未及时统筹安排或清理收缴。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阳区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证所，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工作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智慧乡村发展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市公立医院经济管理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总工会所属市工人文化宫，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市级机关西部管理中心
5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4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将1.04亿元非财政拨款收入编入当年预算。	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市级机关西部管理中心
6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1.3亿元专项资金年末执行率低或未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8个基层法院、检察院管理的案款和诉讼费资金8.63亿元，未及时纳入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	市财政局、市南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即墨区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平度市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检察院、莱西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8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公园城市建设攻坚战行动绿道建设补助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区(市)后,至2024年3月末,有4.27亿元资金未拨付到位,其中3.23亿元结转两年未拨付。	市财政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9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2.6亿元资金未在规定的30日内分解下达。	市财政局
10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2023年末加油卡余额合计81.7万元,按2023年度实际加油支出测算约可使用7年。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市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1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2个部门超进度支付6个项目服务费等328.28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2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政府专项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不充分,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调整后仍有2个项目仍因前期手续不完善致使3.51亿元资金未使用。	市财政局、胶州市政府
13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政府专项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执行存在薄弱环节,1个市的4.75亿元专项债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1个区的4.49亿元专项债资金未支出。	市财政局、李沧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4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政府专项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收益未达预期，后续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市财政局
15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城投公司债务管控有待加强。部分城投公司的非标债务实际融资利率较高，2021年以来出借资金本息8248.72万元逾期未收回。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相关企业
16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城投公司债务管控有待加强。部分城投公司在本区域的城投公司之间、集团内部相互担保比较普遍。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相关企业
17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6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未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等经济事项的审批程序或标准。	民革青岛市委、民建青岛市委、民进青岛市委、农工党青岛市委、致公党青岛市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市公安局所属刑警支队、经侦支队、交警支队、特警支队、高新分局
18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1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未经集体决策支付费用1925.27万元。	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所属交警支队、市南分局、市北分局、李沧分局、高新分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9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2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合同签订与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合同签订程序倒置等问题,涉及金额140.63万元。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所属市北分局、李沧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2个部门未有效督促合同项目单位按期完工或交付,涉及金额3661万元。	市公安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21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签订与验收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市委网信办、相关企业
22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1个部门个别培训项目被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供应商转包其他单位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23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部分资金管理和资产移交推进尚不到位。	2个部门的2个银行账户未纳入撤并后部门统一监管或撤销,部分资金在已撤销单位或原资金账户活期储存5年以上,涉及金额1043.47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24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 部分资金管理和资产移交推进尚不到位。	1个部门已接收使用的442.84万元资产未及时完成交接。	市委网信办
25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改革任务需持续推进。上合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23项工作任务中，有3项存在短板。如，227家新引进贸易主体中有105家无进出口业绩。	上合示范区管委
26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平台载体建设存在短板。部分平台载体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足，未全面发挥集聚优势产业的重要引擎作用。如，1个平台可办理跨境采购业务的主体仅占注册企业的10%。	上合示范区管委
27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利用存在不足。向13家企业多拨付财政补贴253.49万元。	上合示范区管委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28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政策制定与实施效果存在偏差。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支持智能家电和轨道交通产业补链强链2项政策，2023年各1家企业申报但不符合奖补条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9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政策制定与实施效果存在偏差。支持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方面，跨境电商保险产品补贴政策，因保险机构未在青投放相关产品，有效期内未出台实施细则。	市商务局
30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政策执行落实存在薄弱环节。2023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预算安排1000万元，执行中仅兑现134.7万元；鼓励企业达限纳统奖励政策出台后，未及时印发申报指南。	市商务局
31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政策兑现保障机制有待理顺。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会商协调机制与主管部门职责履行尚不协同。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3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部分资金发放对象不合规。9个区(市)及自贸片区向在校高校学生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企业,发放就业见习等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52.89万元,涉及233人、3家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3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尚需加强。8个区(市)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人员未及时清退,涉及25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尚需加强。10个区(市)及青岛高新区、自贸片区未对超过一年未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未开展就业见习活动的见习基地进行清退,涉及860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3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尚需加强。1个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仅完成18.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即墨区政府
3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落实规划不到位。6个区(市)及青岛高新区有27所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未按教育设施布局规划要求按期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3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教育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2个区(市)4所学校超范围列支培训费158.44万元。	市教育局、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3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教育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9个区(市)违规发放教龄补助392.41万元。	市教育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教育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1个区未拨付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补助资金261.07万元。	市教育局、即墨区政府
4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智慧校园建设有待加强。1个市1所学校的11套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设备闲置,价值10.97万元。	市教育局、胶州市政府
41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学生食堂管理不规范。7所学校未执行食堂工作管理规定,食堂委托经营合同到期后未改为自主经营。	市教育局
4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落实资金安排管理要求不严格。国家级示范项目市级资金1881万元未安排。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4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落实资金安排管理要求不严格。8个区(市)未拨付市级院前急救运行补助等资金2871.93万元。	市卫生健康委、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涉及5个区(市)，要求推进分级诊疗，有2个区(市)未出台建设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城阳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4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示范项目涉及5个区(市)，要求推进分级诊疗，有1个区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市卫生健康委、市南区政府
4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运行管理尚不到位。2家医院未按要求设立运营管理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4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运行管理尚不到位。2家医院未按规定动态调整154种药品目录。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4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运行管理尚不到位。2家医院未严格执行药品带量采购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
4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更新进度迟滞。2个区7个海洋牧场未开工建设。	市海洋发展局、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5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更新进度迟滞。4个区存在深远海养殖设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未建设完成等问题。	市海洋发展局、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51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更新进度迟滞。全市近海渔船北斗3代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推进缓慢。	市海洋发展局
5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资金兑现不到位、不及时。1个部门和1个区未兑现远洋渔船补助等资金 932.52万元。	市海洋发展局、黄岛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5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资金兑现不到位、不及时。2个区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901.2万元不及时。	市海洋发展局、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5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增殖放流工作尚存短板。因主管部门实施方案下发较晚，我市未完成上级确定的2023年度公益性增殖放流规划目标。	市海洋发展局
5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3个区（市）5个片区的19个项目因未完成村庄规划批复等原因尚未开工建设。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5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4个区（市）6个市级片区的市级奖补资金滞留区（市）财政部门。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5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示范片区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部分片区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不完善。	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5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示范片区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4个区（市）的4个市级片区未据实上报项目建设进度。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5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部分产业布局、强村富民抓手不聚焦。4个区（市）部分片区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等产业发展政策落地措施不明确。	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6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部分产业布局、强村富民抓手不聚焦。1个区将羊肚菌示范区规划为产业带动区，因经营不善转作他用。	即墨区政府
61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攻坚行动保障措施不完善。5个区在重点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中未配套完善工业用地政策。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城阳区政府
62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攻坚行动保障措施不完善。1个区未制定停车设施建设相关奖补办法。	黄岛区政府
63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3个项目部分追加工程、方案设计采购未按规定招标。	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相关企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64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10个攻坚项目未按计划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
65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投资控制不严格。因建设或代建单位审核不严，造成6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7828.16万元。	崂山区政府、相关企业
66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投资控制不严格。因区（市）征迁部门把关不严，5个项目超出征迁补偿标准或无依据补偿，多计征迁补偿款7347.87万元。	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相关企业
67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757.64万元。	市北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68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运维管理不到位。5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未按要求转资和管理，涉及金额4.29亿元。	黄岛区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69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运维管理不到位。2个已建成公共停车场未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5个投入使用公共停车场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手续。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70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设备采购不合规。2个项目的2项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程序不合规、3项设备采购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相关企业
71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投资控制不严格。7个项目多计项目投资3.14亿元。	城阳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相关企业
72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不到位。12个已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登记资产。	胶州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73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不到位。2个项目超合同支付工程款337.83万元。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相关企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74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不到位。2个项目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目标。	相关企业
7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不规范。相关决策制度不完善, 3家企业存在决策标准设置过高、决策范围未包括大宗物资采购、部分所属单位未建立集体决策制度等问题。	相关企业
76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不规范。决策程序履行不严, 3家企业及所属单位未经集体决策或主管部门审核, 将8041.36平方米房屋和3575.9平方米土地对外出租。	相关企业
77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不规范。决策程序履行不严, 1家企业的所属单位未经集体决策采购435.2万元经营车辆。	相关企业
78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资源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国有资本配置不够优化, 2家企业的12家子公司长期亏损或已停产停业未处理。	相关企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79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资源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还不够优化, 3家企业及所属单位的29处1.22万平方米房屋、价值7612.32万元机器设备长期闲置未盘活。	相关企业
80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资源使用绩效有待提高。4家企业应收未收回房屋土地租金2340.59万元。	相关企业
81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3家企业多计收入2746.05万元, 1家企业少计收入983.4万元。	相关企业
82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1家企业和2个所属单位少计折旧费用等2738.75万元。	相关企业
83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2家企业4处4.44万平方米房屋或土地未入账。	相关企业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84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1家企业所属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支出736.57万元未计入无形资产。	相关企业
8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市级公物仓管理职能未理顺整合，未及时清理收回出借十年以上的物品296件。	市财政局
86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3个部门未及时办理资产处置、产权变更等手续，涉及金额3065.04万元。	市委网信办、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7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2个所属单位5处房屋被承租方违规转租或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园林和林业局所属市级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88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1个区26处面积3425.03平方米房屋闲置。	市北区政府
89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财务核算不规范。2个部门和7个所属单位的22个已交付使用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或转增资产，涉及金额3.1亿元。	市政协办公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协办公厅所属市政协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所属高新职业学校、艺术学校、青岛三中、青岛十七中，市总工会所属市工人文化宫、湛山疗养院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90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财务核算不规范。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3.44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和419.58万元资产未登记入账。	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所属艺术学校
91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财务核算不规范。2个部门已报废车辆和设备等未及时调减账务，涉及金额189.21万元。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92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部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不规范，6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13个信息系统未作为资产归集核算，涉及金额2.34亿元。	民进青岛市委、农工党青岛市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3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6个信息系统的23项功能应建未建。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94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建成的信息平台部分模块利用率较低。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9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部分信息系统安全性不佳，3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的9个系统未按规定进行等级保护备案等。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6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2个区(市)未按要求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未落地。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97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1个部门在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等方面，未对标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8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1个市未对标《青岛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细化本区域目标任务。	胶州市政府
99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3个区(市)未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14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7家超出5年规定期限未再次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100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2个区(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95个建设项目未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101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对部分区(市)违规占用299.55亩林地未实施有效监管。	市园林和林业局
102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对荒山造林项目把关不严, 337.3亩不符合省落地上图要求。	市园林和林业局
103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4个区(市)6个长期测土配方施肥点位、6个农膜残留监测点设置不符合技术规程等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104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协调配合机制运行不畅, 部分区(市)未及时开展184.5亩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农业农村局
10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投资800余万元的粪污处理中心停工闲置, 未充分发挥资源化利用的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